

##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综合管廊用管线支架

证书号：第 8404562 号

专利号：ZL 2018 2 0715839.7

专利权人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9 年 01 月 22 日

2、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综合管廊用内部巡检机器人

证书号：第 8396245 号

专利号：ZL 2018 2 0684058.6

专利权人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9 年 01 月 22 日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取得的以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施工

研发过程中的专有技术成果，上述两项专利随着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实际应用，将为后续技术的研发及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方面产生积极作用。同时该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增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，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》  
(证书号：第 8404562 号)

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》  
(证书号：第 8396245 号)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6 日